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33號

原告 謝金德  
被告 全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  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77,67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4年1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31頁），參諸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
01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蔡凱如